

公告编号：2018-016

证券代码：838233

证券简称：爱诺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药业”或“公司”）

交易对方：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药业”）

交易标的：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包括房产、土地、辅助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专利（含申报中的专利）、注册商标等。

交易事项：爱诺药业购买生物药业名下资产。

交易价格：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2084.24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基础购买交易标的。

协议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生物药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陆方明持股 51%并控制的企业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2018】第 31210004 号），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519.24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额为 8,903.49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6,759.62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4,451.75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4,055.77 万元。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本次生物药业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464.52 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464.52 万元（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 1,226.92 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226.92 万元（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交易价格为 2,084.2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资产总额、账面资产净额、成交金额的孰高数，低于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以及净资产总额的 50%，且公司近 12 月来，未发生过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6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方明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生物药业股东决定同意；
- 3、本次资产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999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三环东路999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448014N，经营范围为：搽剂、硬胶囊剂的生产、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方明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的决策程序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

交易标的的类别：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完成评估，评估价格为 2084.24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2084.24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基础购买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

- 1、爱诺药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预付款壹仟伍佰万元整；
- 2、生物药业完成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后 2 日内，爱诺药业将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标的资产评估价作为

交易价格基础。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割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具体时间以不动产等办理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生物药业相关资产，生物药业的经营将直接计入公司财务报表，提升公司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从而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壮大实力，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资产重组协议。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